

格式一（各頁得雙面列印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）

↓ 2.5 公分

○○○			狀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↔ 2.5 公分

↔ 2.5 公分

↓ 2.5 公分

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	具狀人 簽名蓋章
	撰狀人 簽名蓋章